



大会

第七十六届会议

Distr.: General
19 April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1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阿勒萨尼女士 (卡塔尔)

目录

议程项目 87：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续)

议程项目 81：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1-15263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7：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续)

1. **Lahmiri 女士**(摩洛哥)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时说，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为填补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方面的空白作出了宝贵贡献。自然灾害的频率和规模往往因气候变化而加剧，该集团对此表示关切。这些灾害具有毁灭性影响，有可能阻碍全面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在世界许多地区，特别是在非洲，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是一个重要问题。在应对灾害时，团结和国际合作至关重要。该集团欢迎委员会讨论本项目，并注意国际法委员会建议大会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
2. **Bouchedoub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非常重视制定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国际法律框架。这方面的国际文书数量很少，而且没有得到协调或统一。除关于互助的双边协定外，这个问题只在不具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中得到处理，特别是在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的主持下。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即大会在其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
3. 这些条款草案反映了国际法委员会致力于在受灾人员的权利和国家主权之间取得适当平衡。然而，第 3 条草案中对灾害的定义宽泛而松散，这对条款草案的范围产生了影响。如在第 1 条草案(范围)中，有人指出，该条款草案适用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但由于没有具体说明这些灾害的性质，该条草案可以被理解为既指自然灾害，也指人为灾害。然而，这两类受不同的法律框架管辖，一旦适用法律原则，就可能导致出现不一致。国际法委员会试图在第 18 条草案第 1 款中消除这一缺陷，但难以对这两种情况适用同样的规则。因此，必须审查国家实践和法律，以便明确区分关于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的法律制度。
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第 14 条草案(对提供外部援助规定条件)的案文，其中指出，受灾国可以对提供外部援助附加条件，但这些条件应符合国际法和受灾国国内法的适用规则。
5. 鉴于这些条款草案包含界定受灾国保护救灾人员及其设备、方便其入境和自由行动以及向其提供工作许可证的义务的规定，因此也有可能界定提供援助的国家和其他行为体的义务。外部援助不可成为干涉受灾国内政的借口，特别是在保护受灾人员的幌子下。
6. 在第 13 条草案(受灾国对外部援助的同意)第 2 款中，“任意”一词的使用含糊不清。受灾国是否同意接受外部援助，只应取决于该国自己的酌处权和主权原则。因此，该词应从条款草案中删除。
7. **Taufan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一直面临地震活动造成严重自然灾害的风险。审议发生灾害时人员保护的法律框架对于加深理解、促进国际合作和分享最佳做法至关重要。印度尼西亚赞同国际法委员会在编写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时选择“国家主权”原则的做法。印尼还欢迎第 6 条草案(人道主义原则)中提到“特别脆弱”，这与印度尼西亚等易受灾害国家有关。关于第 7 条草案，只有在适当考虑到主权原则的情况下才应适用合作义务，因为所有条款草案均以主权原则为基础。
8. 在易受灾害的国家中，印度尼西亚在制定全面法律制度以应对整个灾害管理连续期方面处于领先地位。2004 年 12 月海啸袭击亚齐时，印尼还没有一项全面的国家灾害管理法，但此后进行了重大的立法改革，颁布了新的法律、条例和准则。核心法律框架是 2007 年关于灾害管理的第 24 号法令，其中载有一套全面的规定，概述国家和地区政府的责任、企业和国际机构的作用、灾害管理的不同阶段及其要求，以及灾害援助资金和管理。
9. 各国之间的合作，包括通过备灾机制开展的合作，是对法律基础设施的重要补充。印尼将主办即将于 2022 年 5 月举行的全球减少灾害风险全球平台第七届会议，印尼将与会员国和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合作建立可持续复原力，加强印尼对实现《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各项具体目标的承诺。
10. 印尼代表团坚决支持会员国之间进一步协商，并鼓励委员会为继续审议这些条款草案找到共同点。

11. **Vea 女士**(汤加)说, 汤加极易受到气候变化和灾害的不利影响。就所有灾害而言,《2021 年世界风险报告》将汤加列为世界上面临风险第三高的国家。汤加大部分人口居住在主岛汤加塔布的低洼城市中心。人口密度较高的地点往往风险更大,在灾害期间遭受的后果也更严重。

12. 鉴于汤加的面积和地形,灾害对其经济和人口都有影响。灾害可能会破坏基础设施,摧毁家园、企业和农业,并使旅游业消失。汤加政府于 2017 年制定了重新安置政策框架,目的是使脆弱的房屋能够抵御飓风,并在无法找到就地解决办法的情况下重新安置汤加人。

13. 据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称,气候变化引发的自然灾害的强度和频率预计将继续增加,各国将更有可能遭遇大规模灾害,进而必须向国际社会寻求援助,以满足受影响人口的需求。

14. 汤加欢迎国际法委员会通过其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逐步发展国际法,这些条款草案将使各国能够通过国际社会的支助满足受影响人口的需求,同时维护其国家主权。汤加代表团重申其对《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2030 年议程》、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3 和 14 及其各自的具体目标的承诺。

15. 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国际法的任何发展都必须伴随全面的国际援助。汤加代表团敦促发达国家履行其在气候融资、复原力供资和发展援助方面的承诺。全球气候变化减缓至关重要,但这不足以减缓全球变暖。汤加的当地气候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只有采取适应气候变化和复原力建设措施,才有可能减轻正在发生和不断增加的灾害风险。因此,汤加代表团呼吁国际社会在灾害发生之前和之后向汤加等脆弱国家提供援助。

16. **Matea 先生**(所罗门群岛)说,海平面上升和气候变化引起的自然灾害继续对所罗门群岛等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生存构成威胁。极端天气事件越来越严重,个别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无法承担其经济代价。所罗门群岛的气候变化影响是全球平均水平的三倍,一些岛屿继续因海平面上升而消失。持续进行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重新安置工作是一种新常态,所罗门群岛及其人

民、特别是居住在低洼岛屿上的人民仍处于从缓发事件中恢复的无休止状态。

17. 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是重要的起点。所罗门群岛支持在条款草案中纳入合作义务(第 7 条草案)。国际合作是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也是国际秩序本身的基础。它源于《联合国宪章》,并在各种条约、联合国决议和其他文书中得到重申。能力最弱的国家往往遭受灾害的打击最严重。通过在条款草案中纳入合作义务,国际法委员会认识到,防灾、备灾和应灾是许多国家可能无法单独应对的一项工作。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的任何公约都应纳入关于要求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气候融资、能力建设、技术共享和其他实际安排的合作条款。

18. 所罗门群岛还支持第 9 条草案侧重于减少灾害风险。任何公约都应规定所有国家有义务通过适当的预防和准备来帮助减轻灾害的影响。所罗门群岛支持这样的观点,即应具体提及气候变化引起的人员流离失所问题;需要加强国际合作来解决这种流离失所问题。尽管资源和能力有限,所罗门群岛和太平洋区域已表明对减少灾害风险的明确承诺,证据是:执行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仙台框架》等国际框架

19. 所罗门群岛支持将人为灾害列入条款草案的范围内。海平面上升和人为造成的极端天气事件越来越频繁和严重。任何公约都必须包含环境灾害,不论其起源如何。所罗门群岛敦促所有代表团进行对话,以期商定有关灾害的定义,其中包括环境灾害,不论其起源为何,但不得违反国际人道法。

20. **Chea 女士**(柬埔寨)说,鉴于最近与气候变化有关的自然灾害所带来的挑战,灾害管理和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成为非常重要的议题。作为一个易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柬埔寨为预防、减少和应对灾害风险作出了巨大努力,特别注意在灾害期间和之后保护人民。柬埔寨设立了一个国家灾害管理委员会,负责领导防灾、备灾和应灾方面的国家能力建设,通过了一项灾害管理法,并更新其减少灾害风险国家战略行动计划。它也是包括《东盟灾害管理和应急反应协定》在内的若干区域和国际应灾合作机制的缔约国。

21. 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将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作出贡献。柬埔寨代表团期待进一步讨论关于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

22. **Al-Edwan 先生**(约旦)说,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是提供救灾援助的重要工具。约旦代表团支持这些条款草案及其中所载基于人权的方法。这些条款草案平衡了所涉的各种法律利益,包括受灾国的主权权利、受灾人民的权利以及援助国和援助行为体的权利。这些条款草案还规定了各国之间合作以及与相关实体合作的义务,作为旨在提供涵盖灾害所有阶段的有效保护的组成部分。

23. 其中所载人道主义原则——人道、中立和公正——是防止灾中滥用权力的重要保障。虽然受灾国在指挥、控制和监督救灾援助方面发挥主要作用,但它也有义务确保人员保护和救灾援助的提供。此外,受灾国如无法提供救灾响应,就必须寻求外来援助。这些义务、责任和权利同时适用,确保在发生灾害时提供保护的人道主义目的得以实现,而受灾国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24. 这些条款草案的序言中提到团结原则,但令人遗憾的是,条款草案中没有以能够提供救灾援助的国家的具体义务的形式体现这一原则。无论如何,第 7 条草案中规定的合作义务应作广义解释,以便对这些国家规定这一义务。这些条款草案是一般法,适用于国际人道法在灾害期间不适用的范围。它们填补了一个空白,并不妨碍根据国际人道法有关规则提供更广泛的保护,包括对救济和人道主义组织在武装冲突期间的权利的保护。

25. 约旦支持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并同意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或工作组来讨论案文和会员国提出的意见,这可以最终促使通过一项公约。

26. **Nyanid 先生**(喀麦隆)说,鉴于气候变化和周期性灾害的加剧,发生自然灾害时的人员保护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议题,对国际法律框架构成挑战。喀麦隆代表团欢迎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但特别对条款草案的范围持保留意见。国际法委员会的目标是在同一文书中考虑到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因而是将完全不同的法律制度所管辖的情况混为一谈。因此,喀麦隆代表团赞成明确区分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

27. 喀麦隆代表团要求更准确地界定“灾害”一词,以避免任何混淆。根据第 3 条草案所载的现有定义,不清楚流行病或大流行病是否也可被视为灾害。这些条款草案还有其他缺点,包括缺乏统一的术语,援助国责任范围不确定,受灾国的权利和义务不平衡。必须尊重受灾国的主权。

28. 在编纂方面,已有关于发生灾害时相互援助以保护人员的多边和双边协定。这些条款草案引起了严重关切,必须在大会采取任何行动之前加以仔细审查。此外,其中一些草案仍有争议,没有得到充分的国家实践支持。这些条款草案不应成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框架。各国的需要和援助水平各不相同,因此很难让所有国家都遵守这样一项公约的规定。不能搞一刀切的做法。执行这样一项公约可能会导致制定阻碍提供援助的程序和议定书。

29. 这些条款草案必须符合公正、中立以及尊重国家主权和独立的概念。根据维护国家主权基本原则的需要,受灾国拥有确定灾害严重程度和评估其应对能力的专属权利。原则上,所有援助都必须应该国的请求提供。发生灾害时的国际合作必须限于国家之间的合作,特别是考虑到自 COVID-19 大流行开始以来人道主义工作面临的额外挑战。受灾国可自由决定是否请求援助;因此,提供援助不是系统性的,不应被视为国际法的既定原则。合作必须成为规则。

30. 因此,喀麦隆代表团欢迎起草委员会在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暂时通过的第 5 条之二草案,以便澄清受灾国、援助国和其他行为体在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方面的各种合作形式。喀麦隆代表团尤其欢迎起草委员会在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上暂时通过的注重合作减少灾害风险的第 5 条之三草案,并支持第 14 条草案的内容。国际法委员会提议的案文规定,受灾国如决定对提供外部援助附加条件,就必须说明所寻求援助的范围和类型,这一提法得到喀麦隆代表团的支持。

31. **Panier 先生**(海地)说,海地遭受了各种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对其发展造成严重后果。由于海地的地理和地球动力学位置,该国极易遭受自然灾害以及人为灾害事件。因此,海地极为重视本议程项目。

32. 海地代表团欢迎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的内容，特别是第 10 条草案，其中涉及受灾国的作用，特别是受灾国在其境内保护人员和提供援助的义务，但也涉及此类援助的管理、控制、协调和监督。海地代表团密切关注第 14 条草案，其中允许受灾国对提供外部援助规定条件。然而，人道主义援助资金的管理是关键问题，海地代表团希望看到这些条款草案反映这一问题。

33. 应要求建立机制，确保灾后支出的透明度和有效性，并应采取严格措施，确保自然灾害受害者的确是以他们的名义所筹资金的主要受益者。行政透明度对捐助国和受益国都至关重要。尽管海地在过去十年里收得了数十亿美元的国际援助，但这些资金的使用方式往往没有考虑到海地自身的需求和优先事项，甚至没有考虑到该国自身的减贫战略。

34. 国际团结是国际关系一项基本原则。因此，国际社会有义务向自然灾害或异常危机局势的受害者提供紧急和临时援助。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问题可追溯到保护基本人权、法律和人道主义援助原则，这些条款草案综合了这些原则。海地代表团与哥伦比亚、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和尼日利亚代表团一道，就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研究这些条款草案和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进行了协商。

议程项目 81：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A/76/404)

35. **Agyeman 先生**(加纳)以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主席身份发言时说，行预咨委会于 2021 年 10 月 6 日举行了第五十六届会议。行预咨委会审查了秘书长报告(A/76/404)所述协助方案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活动，并审议了 2022 年拟议活动，包括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行预咨委会支持 2022 年协助方案活动拟议预算。

36. 行预咨委会获悉，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和世界各地的面对面活动受到限制，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和国际法区域课程已被取消。虽然编纂司组织了在线讲习班和其他远程培训活动，但由于缺乏可靠的互联网连接，一些参与者、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参与者无法参加虚拟方案。行预咨委会赞赏编纂司在 COVID-19 大流行造成障碍的情况下还为确保协助方案的连

续性而作出创新努力。但考虑到在线培训所带来的困难，行预咨委会认为，一旦安全，就必须恢复传统的面对面培训形式。与此同时，可以开发和实施在线方案，作为传统培训方案的补充资源。

37. 关于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尽管由于疫情，录制讲座的机会较少，但图书馆历史档案的工作已取得进展，其网站的改造也在进行。行预咨委会强调，视听图书馆的内容需要扩大语文多样性，以确保更广泛地覆盖所有区域和语文群体，尽管它承认资源应首先用于扩大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服务。行预咨委会还强调必须在讲演人中寻求更好的性别平衡，并在法律传统与专业背景方面寻求提高多样性。鼓励秘书处继续以数字和印刷形式传播国际法出版物。

38. 行预咨委会感谢会员国向协助方案和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提供自愿捐款。在二十一世纪，加强国际法教学和学习势在必行，因为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对于一个相互依存的世界的正常运作至关重要，对于努力解决与气候变化、恐怖主义、海洋法、人工智能和信息技术等有关的问题也是如此。行预咨委会认为协助方案很重要，不仅提供学术机会，而且提供建立持久多边合作关系的机会。它认为自身的工作对于维持和确保协助方案的成功，从而维护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十分重要。

39. **Elbaz 女士**(法律事务厅)以行预咨委会秘书的身份发言说，尽管发生了疫情，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编纂司收到了数百份参加协助方案提供的培训方案的申请。令人遗憾的是，协助方案无法提供任何面对面的培训。为继续满足培训需求，编纂司就各区域感兴趣的专题设计并举办了在线讲习班。这些讲习班由各领域的专家主讲，在组织讲习班时适当考虑到地域多样性、使用多种语文、法律文化差异和性别等因素。

40. 非洲讲习班侧重于国际人权法，以法语举办，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讲习班则涉及国家责任法，以英语举办。以法语为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申请人举办了一个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讲习班，这些申请人还参加了海牙国际法学院在线暑期课程。亚太区域线上区域讲习班定于 2021 年 11 月中旬举行。虽然在线课程是互动进行的，但也无法取代面对面活动中进行的深入讨论

和建立的联系。此外，缺乏可靠的互联网连接对一些学员来说是一个真正的挑战，有些学员在课程进行期间失去了互联网连接，另一些学员则根本无法参加。

41. 视听图书馆免费为全球不限数量的人提供高质量的在线培训。视听图书馆自 2008 年创立以来，所有 193 个会员国共有近 250 万名用户访问了图书馆。尽管疫情实行限制，但仍录制了 9 场新的讲座，并继续开展历史档案和网站更新工作。疫情的情况显示图书馆作为虚拟培训和研究中心的重要性，也表明需要继续维持和充实图书馆。

42. 在大会请秘书长支持建立培训方案学友网络之后，编纂司举办了在线互动课程，使学友能够与视听图书馆的讲演人进行交流。以英文和法文举行了 6 次这样的课程，学员就和平与安全、国际环境法和国际法在国内法中的适用等各种专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

43. 编纂司感谢大会将协助方案的经费列入经常预算。不过，为了使协助方案充分发挥潜力，自愿捐款仍然必不可少。因此，她要感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提供捐款的会员国。

44. **Hicuburundi 女士**(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说，大会在第 75/239 号决议中对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促进海洋法所作的重要贡献表示赞赏。自 1986 年以来，已有 15 名妇女和 18 名男子获得研究金，他们目前正在各自的国家和区域作出重要贡献。值得注意的是，1994 年研究金的一名获得者最近当选为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2020 年研究金已经颁发，但由于 COVID-19 大流行，活动已推迟到 2021 年。2021 年，获得者获机会参加虚拟研究活动，但选择将研究活动推迟到 2022 年，希望能亲自参加。

45. 发展中国家建设和保持积极参与海洋进程的能力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包括：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相关文书；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14(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履行根据《巴黎协定》作出的承诺，其中指出确保包括海洋在内的所有生态系统完整性的重要性。因此，至关重要的是，要提供必要的资金，以便能够继续颁发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她回顾说，由于缺乏资金，2007 年至 2016 年期间有几年没

有颁发研究金，而且在 2017 年，由于资金不足以颁发标准的研究金，仅仅颁发了部分研究金。她要感谢那些已为支持研究金提供自愿捐助的会员国，并敦促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提供捐助。

46. **Lahmiri 女士**(摩洛哥)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时说，增强国际法知识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与合作的一个手段。非洲国家集团承认协助方案在促进法治、增进国际法知识和提高所有会员国平等参与国际秩序的能力方面发挥了根本作用。协助方案还有助于推动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并促进在世界各地实施联合国各项方案和活动。

47. 该集团赞赏地注意到在协助方案下开展的各种活动，这些活动在传播国际法知识和建设能力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特别是在非洲。事实上，非洲国际法区域课程吸引了最多的申请者。尽管 2021 年没有举办课程，但该集团感谢编纂司以法语设计和提供远程自定进度学习课程，作为能力建设的临时手段。该集团还赞赏国际人权法在线区域讲习班，吸引了来自 20 个非洲国家的 80 名参加者。在赞扬这些创新措施的同时，该集团希望正在进行的 COVID-19 疫苗接种工作可以很快恢复面对面的活动，以便为建立网络和建立持久的友谊提供独特的机会。同样，它希望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的获得者能够在 2022 年开展研究。该集团欢迎建立学友网络，以支持继续教育活动，并欢迎向学友提供国际法材料在线储存库。

48. 可预测的供资对于有效实施方案至关重要。该集团鼓励所有会员国支持由经常预算为协助方案提供资源，并赞扬那些已提供自愿或实物捐助的国家。秘书处应继续宣传该方案，并定期邀请利益攸关方提供自愿捐助，以提高资金的可预测性，扩大方案的活动。

49. **Popan 女士**(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发言)同时代表下列国家发言：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北马其顿、塞尔维亚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格鲁吉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发言。她说，协助方案是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教授、研究和传播国际法的重要工具。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和区域课程极大地促进了几代国际法专家的培训，其中许多人来自发展中国家。

50. 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继续为国际法在线教学和传播作出贡献,使全世界的学生和教师受益,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发挥了特别重要的作用。必须更广泛地提供图书馆的系列讲座以及其他教学和研究材料,包括以更多语文提供这些材料。使用多种语文在确保平等参与在协助方案下实施的活动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为减少数字不平等,还应考虑采用具有强大离线功能的系统,这些系统可用于基本移动电话,以方便缺乏可靠互联网连接和高科技设备的人使用。

51. 欧洲联盟赞扬为协助方案的发展作出贡献的国家以及为支持方案活动而提供自愿捐助的国家。它将支持继续支持各项方案活动和方案。

52. **Ke 先生(柬埔寨)**在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发言时说,东盟赞扬编纂司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提供远程学习机会,但希望强调远程自定进度的学习不应取代面对面培训。应尽快恢复在协助方案下正常实施的所有面对面方案。信息和通信技术应该用来增加面对面培训的价值,而不是取代它。面对面培训为学生提供了宝贵的机会,让他们拓宽世界观,相互学习,并与未来的同事建立联系。出于这些原因,为协助方案提供的经常预算资金水平不应减少。东盟大力支持由经常预算为协助方案供资,并鼓励各国提供自愿捐助。

53. 协助方案在本组织于国家和国际两级、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促进尊重法治的努力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令人遗憾的是,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举办过面对面的区域课程。东盟相信,在安全的情况下,编纂司将尽快恢复现场面对面的培训,并将优先考虑那些原定参加因 COVID-19 大流行而取消的课程的人员。东盟欢迎建立学友平台、为学友组织在线互动课程和国际法材料在线储存库。东盟将继续支持协助方案,以加强多边合作,促进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

54. **Laukannen 女士(芬兰)**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时说,为了解决全球变暖、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冲突和贫困等问题,基于规则的国际合作至关重要。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代表国家行事的人的专业精神和承诺。通过协助方案,来自世界各地的一代又一代政府律师、法官和外交官能够在当今相互关联的世界中更深入地了解国际法,这使整个国际社会受益。自

1965 年以来,协助方案通过向学者和从业人员提供获得国际法培训和其他国际法资源的机会,为实现联合国的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北欧国家赞扬法律事务厅继续参与执行与协助方案有关的任务。

55.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和区域课程在为青年律师提供国际法培训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虽然未能举办区域课程令人遗憾,但应赞扬编纂司探索创新办法,继续实现方案的目标。芬兰代表团希望尽快恢复正常活动。

56. 视听图书馆是一项极为宝贵的资源,它继续为全球不限数量的个人和机构提供高质量的免费培训。北欧国家欢迎编纂司努力为没有可靠互联网连接的用户收听讲座提供便利,并赞赏地注意到图书馆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而采取的额外措施。在疫情大流行期间,图书馆的资源尤其重要,因此必须迅速从传统的学习方法转向在线教育。北欧国家赞扬那些向协助方案提供捐助的会员国,并鼓励所有国家都考虑提供捐助,以便维持其持续运作。

57. **Wong 先生(新加坡)**说,新加坡坚定支持协助方案,以便促进更好地遵守国际法。虽然新加坡代表团对国际法区域课程未能按计划举办感到遗憾,但它高兴地看到继续提供在线培训机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际法视听图书馆是一个尤其宝贵的资源。新加坡代表团欢迎该图书馆网站正在进行的更新。为使内容更加方便用户,应增加一个搜索引擎,并鼓励讲演人提供幻灯片或其他视觉辅助材料上载到网站。

58. 尽管疫情带来了挑战,新加坡继续通过能力建设举措,包括关于国际海洋法及其与气候变化的关系、知识产权与数字经济、国际投资法以及全球卫生法和治理等专题的课程,为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作出贡献。新加坡国立大学继续举办国际法在线课程,包括举办一个空间法网络研讨会,吸引了来自 81 个国家的 600 多人参加。作为行预咨委会成员,新加坡将继续为协助方案的工作作出建设性贡献。

59. **Molefe 先生(南非)**说,协助方案是促进法治的重要工具,应得到广泛支持。视听图书馆向全世界人民开放,为国际法教学和传播作出了重大贡献。非洲国际法区域课程对非洲大陆来说非常宝贵。南非代表团赞扬非洲联盟为区域课程的成功所作的贡献,并敦促

所有会员国提供自愿捐款，使协助方案能够继续实施。南非政府将继续支持协助方案的努力。

60. **Ghorbanpour Najafaba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国际法区域课程和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为参与者交流意见、分享经验和增进文化间对话和了解提供了宝贵的机会，也极大地促进了能力建设，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被选定参加课程和研究活动的学员应尽可能成为本国未来的决策者。正如在接受学员时考虑到性别均等和地域代表性一样，在为协助方案挑选讲演人时也应考虑到性别均等和地域代表性。讲演人还应代表世界各主要法系。

61. 国际法和国际关系之间的协同作用专题应永久列入区域课程，讲演人应阐述国际关系理论，以及如何在国际法的基础上发展这种关系。设在会员国的联合国新闻中心是传播国际法和以多种语文提供联合国数字图书馆和《联合国年鉴》等资源的基本工具。

62. **Carral Castelo 女士**(古巴)说，协助方案极大地促进了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并加深了对国际法实质性规范的理解。这种理解让各方更好地遵守国际法，促进了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与合作。古巴代表团希望很快能够举办因 COVID-19 大流行而取消的国际法区域课程和其他活动。

63. 来自许多小国和发展中国家的参与者不能参加通过该方案提供的课程和研究金项目，除非能为他们提供所有费用。就古巴而言，美国对古巴实施了 60 多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阻碍了古巴的参与。因此，该方案下的活动由经常预算提供资金非常重要。

64. **Lorenzo 女士**(菲律宾)说，菲律宾代表团赞赏以在线培训活动替代面对面培训方案，并欢迎向该方案下组织的培训方案的学友提供在线继续教育机会，但菲律宾代表团仍认定传统的面对面培训方案很有价值。菲律宾人多年来参与协助方案活动，这加强了菲律宾在国际法领域的的能力，并帮助专业人士建立了重要的联络网。菲律宾代表团赞赏为增加国际法视听图书馆提供广泛的国际法专题讲座数量所作的努力。它继续支持更好地实现性别平衡，并提高受聘为讲演人的专家中法律传统方面的多样性。菲律宾将继续为该方案作出贡献，并鼓励所有有能力的会员国提供自愿捐助。

65. **Abdelaziz 先生**(埃及)说，协助方案的活动已证明有助于促进传播和确保更广泛地了解国际法。发展中国家继续通过该方案建设其国际法方面的国家能力，这有助于加强国际一级的法治。值得赞扬的是，编纂司找到了创新的解决办法，如在线区域讲习班，使该方案的活动能够在疫情期间继续进行。尽管如此，埃及代表团仍期待恢复面对面培训，因为其为参与者提供的益处多于在线培训。

66. 可以通过确保在挑选讲演人时提高多样性和扩大地域代表性来加强协助方案的工作。尤其应从中东和非洲挑选更多的讲演人，并增加妇女担任讲演人的数量。更加关注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国际法问题也是有益的。

67. **Şıman 女士**(摩尔多瓦共和国)说，由于疫情大流行，人们对协助方案活动的兴趣下降，这令人担忧。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的申请人数从 2019 年的 808 人减少到 2020 年的 433 人，而 2021 年仅有 150 人，这一情况尤其令人关切。确定更好的资源和做法，利用现代技术和数字通信手段，以便即使在最具挑战性的情况下，也能继续增进对国际法的理解，这符合多边主义的利益。

68. 摩尔多瓦代表团主张采取更统一的做法，以排除远程自我安排的学习方案和课程。相反，它鼓励编纂司探讨举办在线课程或虚拟教室的可能性，让讲演人和学员可以进行积极的讨论。这些课程将促进更广泛地了解国际法，也可提供机会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学员人数，因为不会产生旅费或住宿费。摩尔多瓦代表团随时准备就协助方案如何更好地适应疫情大流行的情况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并感谢向该方案提供自愿捐款的国家。

69. **Solano Ramirez 女士**(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政府感谢秘书处努力通过远程自定进度学习和在线互动讲习班继续开展协助方案的活动，哥伦比亚参与者因此得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接受培训。不过，哥伦比亚代表团希望，培训将很快恢复传统的面对面形式。它欢迎为支持该方案下组织的培训方案学友继续教育而采取的举措、为发展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的内容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图书馆历史档案和更新其网站方面取得的进展。

70. 编纂司应继续探讨如何确保该方案学员和教职员工的性别均衡、法律传统多样性以及学术和专业性知识。让人们听到国际法中的新声音至关重要。同样，必须确保人们更好地获得协助方案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的资源。协助方案对促进国内和国际的法治作出了重要贡献，哥伦比亚支持任何加强法治的举措。

71. **Almansouri 先生**(卡塔尔)说，协助方案对会员国相当重要，帮助培训了来自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的几代法律专家。卡塔尔代表团赞扬编纂司和秘书处为满足国际社会不断变化的需要所作的努力。卡塔尔政府继续为该方案提供财政支助，卡塔尔大量的法律专家参加了该方案的课程。该方案需要足够的资金；单靠捐款不足以满足其需要。卡塔尔政府将继续支持该方案，以期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实现联合国的宗旨。

72. **Amaral Alves De Carvalho 先生**(葡萄牙)说，协助方案促进增强国际法知识，因此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与合作。该方案满足了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各国对国际法培训和资源获取日益增长的需求。葡萄牙代表团鼓励会员国在国家一级促进该方案，并使学生和青年专业人员了解该方案为他们提供的机会。

73. 葡萄牙感谢各区域委员会主办区域课程，并赞扬编纂司以较低的成本维持和扩大视听图书馆，视听图书馆是研究和传播国际法的重要工具。COVID-19 大流行表明，视听图书馆等远程学习工具对个人、社区和国家产生了积极影响，有助于克服不平等。编纂司应继续提高语文多样性，增加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以外的其他语文的讲座和资源，包括葡萄牙文，因为它是世界上使用最广泛的语文之一。增加的内容应由有关会员国自主制作，并与编纂司协调，不应给本组织带来任何额外费用。

74. 葡萄牙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大会已将该方案的供资纳入经常预算；然而，这笔资金不足以支付与该方案相关的所有费用。因此，必须探索新的、创造性的筹资机制，例如与非政府组织、大学、研究所或律师事务所建立伙伴关系。葡萄牙作为行预咨委会成员，将继续促进国际法的传播，将其作为建设《联合国宪章》所设想的公平、自由与和平世界的手段。

75. **赵艳蕊女士**(中国)说，协助方案自开始运作以来，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和应用提供了助力，并对促进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国际法领域的能力建设发挥了关键作用。中国满意地注意到编纂司为提供远程学习机会和尽可能确保培训方案的连续性而采取的步骤。中国一贯高度重视国际法教学和研究，并以捐款等方式积极支持协助方案。2021 年，中国政府为协助方案捐款 27 000 万美元。中国还通过与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合作开展的国际法交流与项目，支持亚洲、非洲国家的国际法能力建设。迄今为止，通过该项目已举办五期培训班，使来自亚洲、非洲 40 多个国家的 200 多名法律专业人员受益。

76. 该项目的有效实施需要国际社会的协同努力。中国愿同其他各方一道，继续向协助方案提供支持，为国际法的教学、研究和传播以及提高发展中国家在国际法领域的能力建设作出贡献。

77. **Grosso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国际法知识是促进各级法治的关键。自 1965 年设立以来，协助方案为国际法学生和从业人员的教育作出不可或缺的贡献，应继续给与大力支持。作为行预咨委会成员，美国感谢那些向协助方案提供实物和财政捐助的国家和组织，并欢迎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尽可能多的奖学金，使最大数量的学生能够参加协助方案的课程。

78. 美国代表团赞扬编纂司作出迅捷反应，适应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工作条件变化，希望能进一步发展各种在线培训方案，以覆盖更广泛的受众。它还欢迎校友网络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在改善视听图书馆的无障碍环境 and 内容方面继续取得进展。视听图书馆已成为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价值的资源，因为世界各地的学者继续依赖远程学习的选项。

79. **Flores Soto 女士**(萨尔瓦多)说，在国家间高度相互依存的世界中，必须开展国际法能力建设，以确保其适用，并应对正在出现的挑战。国际法区域课程为这种能力建设提供了充分的机会。萨尔瓦多代表团对 2021 年 COVID-19 大流行迫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课程取消感到遗憾，但感谢编纂司组织了国家责任法在线讲习班。

80. 萨尔瓦多坚定支持性别平等，并高兴地注意到，22 名学员中有 14 名是妇女。但是，它注意到讲习班

是以英语进行的，并希望强调使用多种语文的重要性。课程应以本组织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同时考虑到课程所在区域所讲的语言。为拓宽获得信息的渠道，特别是对于缺乏国际法专门方案的国家而言，视听图书馆出版的材料也应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萨尔瓦多代表团欢迎扩大视听图书馆的内容，以涵盖国际空间法、国际水道法和国际生物技术法规等专题。

81. **Jiménez Alegría 女士**(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赞赏编纂司在预算紧张和 COVID-19 大流行挑战的情况下，努力维持和扩大协助方案。在当前的困难时期，不仅有全球疫情大流行，而且还有大规模移民、气候危机、跨国有组织犯罪增多以及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差距不断扩大，传播国际法变得越来越必要。协助方案的根本目的是通过教学和教育缩小这一差距。

82. 墨西哥代表团欢迎视听图书馆增加新内容，并支持其网站更新工作。它还支持举办混合讲习班和课程，以确保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和学员之间更好的性别平衡。还必须加倍努力，确保世界各区域讲演人的参与以及在线材料所用语文保持更好的平衡。

83. 会员国应加紧努力，向各大学宣传协助方案的活动和资源。墨西哥政府定期举办研讨会和其他活动，以传播国际法，并促进开展重大的国际法竞赛，如菲利普·杰瑟普国际法模拟法庭竞赛。作为行预咨委会 2020-2023 年期间的成员，墨西哥重申全力支持和致力于协助方案。

84. **Hitti 先生**(黎巴嫩)说，作为行预咨委会成员，黎巴嫩一直认为协助方案对于促进人权、尊重和执行国际法以及加强法治至关重要。黎巴嫩代表团赞赏编纂司在疫情大流行期间为提供远程学习机会而采取的步骤，但在线课程应视为临时措施。正如秘书长的报告(A/76/404)所指出的那样，面对面培训所产生的深入交流和持久联系是无法替代的。此外，缺乏可靠的互联网连接也阻碍了对远程学习方案的参与，这一点从大流行病暴发以来申请人数急剧下降就可以看出。由于协助方案的主要目的是建设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因此必须确保这些国家的学员能够充分参与其培训活动。因此，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快恢复面对面培训课程。

85. 播客的引入使缺乏宽带互联网的用户更容易获得视听图书馆的内容。应继续努力，鼓励在为图书馆讲座系列以及国际法区域课程和国际法研究金方案挑选讲演人时，提高语言和地域多样性。尤其应从发展中国家招聘更多的讲演人。提高多样性将有助于促进在不同法律体系和传统之间实现更好的平衡。

86. 黎巴嫩代表团继续强调必须通过本组织的经常预算为协助方案的主要活动提供资金。还应进一步宣传协助方案，使更多的人了解该方案。会员国在这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协助方案的讲演人和学友也可以发挥关键作用。

87. **Hernandez Chavez 先生**(智利)说，智利作为咨询委员会的成员，非常重视国际法的传播和教学，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智利代表团赞扬那些向协助方案提供自愿捐助的国家，但该方案必须在经常预算下获得可持续和充足的资金，以加强和促进对国际法的尊重。

88. 智利感到遗憾的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课程再次因疫情大流行而未能举办，但欢迎编纂司在 2021 年举办在线活动，包括国家责任法区域讲习班、由 Jorge E. Viñuales 先生牵头进行的剑桥大学案例研究以及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官员主持的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法律和机构的互动会议。智利代表团希望，2022 年能够举办面对面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课程。面对面课程将来自不同法律体系和法律现实的学员和讲演人聚集在一起，有效地促进了区域内的互相了解和知识交流。

89. 智利欢迎建立学友网络，这无疑将加强国际法专业人员之间的互动。它还欢迎努力为视听图书馆增加新内容和增加提供西班牙文材料。后者将使拉丁美洲的国际法专家能够加强互动，这些专家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智利代表团鼓励编纂司以西班牙文提供《国际法手册》。

90. **Kebe 女士**(塞拉利昂)说，协助方案自 1965 年设立以来，促进了对国际法的更好理解，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家间的友好关系与合作。协助方案还为能力建设和分享与正在出现的全球问题有关的最佳做法创建了一个平台。在世界继续努力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之际，塞拉利昂赞扬编纂司推出远程学习课程和在线讲习班，并高效利用现有资

源，继续提供急需的能力建设支持，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塞拉利昂还欢迎有机会进行互动对话，并欢迎向学友网络提供国际法材料和出版物在线储存库。

91. 塞拉利昂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参加非洲国际法区域课程的人数总体上有所增加，但对女性申请人和参与者人数减少表示关切。它请行预咨委会探讨如何在协助方案的活动中促进两性均等。塞拉利昂继续强调视听图书馆作为向全世界用户提供低成本、高质量的国际法内容的来源的重要性。在疫情期间，图书馆的资源尤其受到赞赏。

92. 协助方案必须以可持续的方式，通过经常预算和会员国的自愿捐助来筹措资金。在这方面，塞拉利昂感谢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它们的自愿捐助使该方案得以继续实施。

93. **Betachew Birhanu 女士**(埃塞俄比亚)说，协助方案为多边主义作出了切实贡献。该方案的工作对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法研究、促进和实践至关重要，因为它使从业人员能够了解该领域的最新发展。自 2011 年以来，埃塞俄比亚荣幸地主办了非洲国际法区域课程，让该区域的学者和从业人员有大好的机会接受培训并组建人际和专业网络。埃塞俄比亚代表团赞赏在疫情期间提供在线学习机会，但它重申需要尽快恢复面对面培训。埃塞俄比亚期待在亚的斯亚贝巴接待下一批区域课程学员，并将继续支持协助方案，希望已向该方案提供财政捐助的会员国继续这样做。

94. **Nyanid 先生**(喀麦隆)说，协助方案取得了明显的成果，其培训研究金有助于建设国际法能力，从而加强法治。喀麦隆代表团希望继续增加非洲区域课程的名额，特别是妇女的名额。它认识到，由于疫情，有必要转向在线培训活动。然而，鉴于技术差距不公平地将一些国家置于不利地位，在线培训不应取代传统的面对面培训，因为后者为学员提供了宝贵的交流机会。大会注意到这一事实，并鼓励秘书长鼓励建立该方案下举办的培训方案学友网络。

95. 喀麦隆代表团感谢编纂司向互联网覆盖有限的发展中国家学员提供学习材料、法律出版物和其他国际法文件，并鼓励该司继续汇编和印刷其培训方案所需的文件。面对不断恶化的资源限制和更严格的限制，

喀麦隆代表团呼吁作出更大的努力来支持协助方案。特别是应寻求财政支助，使更多来自低收入国家的学员能够通过该方案接受培训实现梦想。

96. 协助方案旨在促进对国际法的理解，因此应涵盖全球化带来的国际法各方面的问题，如某些规范在国际法灰色领域的适用性，例如内部武装冲突和内部动乱、与移民工人权利、表达自由与信息技术革命以及内战导致的大规模境内流离失所有关的新法律问题。编纂司应与非政府组织、跨国公司和其他伙伴互动，以分享信息并获得资金。编纂司还应考虑在国际法教学方面效仿所谓临床办法，即学生们在学者和从业人员的直接监督下分组工作，积极处理案件，积累国际法领域的实践经验，并熟悉相关的方法和伦理挑战。这种办法将理论与实践联系起来，对理解国际法提供一种新的有用方式。

97. **Hollis 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赞扬编纂司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继续努力寻找实施协助方案的创新方式。协助方案在国际法教学和传播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各国有效参与多边框架和论坛。因此，它对全球法治作出了有效贡献，并帮助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王国将继续提供自愿捐助，支持该方案的各个方面，特别是国际法研讨会、视听图书馆、《国际法手册》和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以及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信托基金，并鼓励其他国家继续提供支持，以确保协助方案的进一步发展。

98. **Miley 女士**(爱尔兰)说，协助方案通过促进更好地了解国际法，在维护联合国宗旨和原则方面，特别是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发展国家间友好关系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该方案也有助于促进国际一级的法治。爱尔兰承认并欢迎编纂司在 COVID-19 大流行情况下为继续实施协助方案而采取的步骤，包括举办在线教育活动，并赞扬该司建立学友网络。

99. 视听图书馆以视听形式提供各种高质量的讲座，是学生和从业人员的重要资源，也是该方案具有最广泛潜在影响力之所在。爱尔兰代表团赞扬最近为便利访问视听图书馆以及通过社交媒体和该图书馆播客提高对讲座系列的认识所作的努力。爱尔兰代表团鼓

励进一步思考如何通过增加搜索功能使专题介绍更便于用户访问和使用。

100. 爱尔兰将继续每年向协助方案的活动提供捐款支持，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鉴于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每笔费用相对较高，爱尔兰代表团尤其鼓励所有有能力的会员国考虑向该研究金信托基金捐款，以便继续定期向合格候选人颁发研究金。

101. **Mohamed Salih 先生**(苏丹)说，苏丹代表团非常重视协助方案，这是联合国努力加强法治的主要工具之一。苏丹代表团赞扬编纂司为实施方案提供宝贵援助，特别是援助了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国际法区域课程和国际法更广泛的传播，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的传播。协助方案显然有助于提高学生、律师和外交官

对国际法原则和宗旨的认识，并帮助会员国协调国内法，使其与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定相一致。视听图书馆在传播国际法和提供有益于机构和个人的培训方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102. 苏丹代表团希望为该方案分配更多的财政资源，以便能够继续举办区域课程，这些课程对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具有相当大的价值。这些课程的互动性质为学员提供了交流经验和想法的机会，从而加强在法律问题上的合作。苏丹代表团赞扬向该方案提供财政捐助的国家。非洲国际法学会应获得更多支持，从而使学会在开展学习和研究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加强非洲律师对国际法发展的贡献。

下午 1 时散会。